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年度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76.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6.8百萬港元增加155.0%。
- 本年度收益為162.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0.3百萬港元增加30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為1.8港仙（二零三年：每股虧損0.4港仙）。
-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全年業績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2,207	40,270
銷售成本		<u>(94,387)</u>	<u>(18,204)</u>
毛利		67,820	22,0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880	12,3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u>(40,131)</u>	<u>(15,945)</u>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8,720)</u>	<u>(21,465)</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u>(168)</u>	<u>1,063</u>
經營溢利／(虧損)	5	6,681	(1,967)
融資成本	6	<u>(684)</u>	<u>(25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997	(2,223)
所得稅抵免	7	<u>3,026</u>	<u>18</u>
年內溢利／(虧損)		<u>9,023</u>	<u>(2,205)</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u>	<u>(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6)</u>	<u>(37)</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9,017</u>	<u>(2,24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27	(2,204)
非控股權益		(4)	(1)
		<u>9,023</u>	<u>(2,205)</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21	(2,241)
非控股權益		(4)	(1)
		<u>9,017</u>	<u>(2,2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1.8港仙	(0.4)港仙
—攤薄		1.8港仙	(0.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6	5,820
無形資產		540	5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550	3,110
遞延稅項資產		3,026	—
		<u>23,212</u>	<u>9,5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0	2,067
應收貿易款項	10	16	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56	8,540
可收回稅項		1	—
已抵押存款		19,575	10,95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5,602	22,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73	51,324
		<u>130,013</u>	<u>95,8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20,963	15,6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08	10,740
合約負債		32,033	11,546
租賃負債		6,678	5,350
撥備		172	152
		<u>75,754</u>	<u>43,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54,259</u>	<u>52,3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471</u>	<u>61,904</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005	2,137
撥備		705	172
		<u>8,710</u>	<u>2,309</u>
資產淨值		<u>68,761</u>	<u>59,59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099	5,099
儲備		63,491	54,321
		<u>68,590</u>	<u>59,420</u>
非控股權益		<u>171</u>	<u>175</u>
權益總額		<u>68,761</u>	<u>59,59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60 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5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餐飲以及財資活動投資。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型規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有關準則。本集團現擬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將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發出之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獲頒佈。修訂條例廢除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強制性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之安排(「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過渡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最後一個月份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及其長期服務金義務所產生之應計利益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可能因廢除安排而變得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表《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該指引」)，為抵銷機制及廢除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總結，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之款額入賬列作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之供款
- 方法2：將僱主之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之供款機制處理

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因此改變了其會計政策，並停止應用實務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把自員工首次提供服務日起的視為員工繳款以直線法重新分配到在長期服務金法規下他們的權益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調整的累積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對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及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銷售旅行團、食品及飲料以及財資活動投資。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附註a)	51,490	19,692
銷售旅行團(附註a)	105,595	16,695
銷售食品及飲料(附註a)	5,122	3,883
	<u>162,207</u>	<u>40,27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列賬	2,704	1,272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67	74
贊助及共同廣告收入	1,015	198
政府補助	766	2,358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120
租賃修改收益	-	4,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47	-
雜項收入	2,981	4,125
	<u>7,880</u>	<u>12,314</u>

附註：

(a) 年內已收／應收客戶銷售所得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365,533	166,173
銷售旅行團	105,595	16,695
銷售食品及飲料	5,122	3,883
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u>476,250</u>	<u>186,751</u>

* 本集團來自提供有關銷售旅遊／婚嫁相關產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其他旅遊／婚嫁相關產品)的服務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被視為以代理身份代表主事人收取及應收的現金。來自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代表收益)指所出售產品的價格(包括服務費)。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服務收入入賬。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認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的基準進行監管及作出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i)旅遊及旅遊／婚嫁相關業務；(ii)餐飲業務；及(iii)財資活動。

	旅遊及旅遊／ 婚嫁相關業務		餐飲業務		財資活動		分部間對銷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57,085	36,387	5,122	3,883	-	-	-	-	162,207	40,270
分部間收益	-	-	188	3	-	-	(188)	(3)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7,085	36,387	5,310	3,886	-	-	(188)	(3)	162,207	40,27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706	(3,469)	(1,334)	(2,951)	(131)	(492)	-	-	5,241	(6,912)
利息收入	83	44	-	-	1,125	749	-	-	1,208	793
融資成本	(565)	(83)	(43)	(91)	-	-	-	-	(608)	(174)
股息收入	-	-	-	-	67	74	-	-	67	74
無形資產攤銷	(274)	(119)	-	-	-	-	-	-	(274)	(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9)	(1,284)	-	(985)	-	-	-	-	(5,129)	(2,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1,447)	-	-	-	-	-	(1,4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	-	-	-	(168)	1,063	-	-	(168)	1,063
可呈報分部資產	68,257	36,107	1,056	892	25,881	40,070	-	-	95,194	77,069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9,830	4,644	1	118	-	-	-	-	9,831	4,762
可呈報分部負債	78,355	40,883	1,056	2,398	19	19	-	-	79,430	43,300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2,207</u>	<u>40,270</u>
集團收益	<u>162,207</u>	<u>40,27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241	(6,912)
企業開支	(1,099)	(735)
企業收入	<u>1,855</u>	<u>5,4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5,997</u>	<u>(2,22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95,194	77,069
企業資產	55,005	28,292
遞延稅項資產	<u>3,026</u>	<u>—</u>
集團資產	<u>153,225</u>	<u>105,36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79,430	43,300
企業負債	<u>5,034</u>	<u>2,466</u>
集團負債	<u>84,464</u>	<u>45,766</u>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與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除外)均按以下地理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62,207	40,246	18,360	7,4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不包括香港)	<u>—</u>	<u>24</u>	<u>—</u>	<u>—</u>
	<u>162,207</u>	<u>40,270</u>	<u>18,360</u>	<u>7,457</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註冊地點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的地點，主要業務及管理中心均位於該地點。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人數眾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特定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計	550	500
— 非審計服務	98	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	583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6,062	2,747
	<u>6,988</u>	<u>3,33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1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	—	1,290
	<u>—</u>	<u>1,841</u>
無形資產攤銷	274	119
外匯虧損淨額	796	1,418
短期租賃開支	256	122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17	11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66	20,74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25	635
— 退休計劃供款	1,680	772
	<u>43,871</u>	<u>22,149</u>

-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成本為零(二零二三年：約352,000港元)；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5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4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000港元)。

-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已包括在：
- 年內銷售成本為零(二零二三年：約633,000港元)；
 -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4,6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8,000港元)；及
 - 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1,4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6,000港元)。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零(二零二三年：551,000港元)。

**** 租作自用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減值虧損已包括在年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零(二零二三年：1,290,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684</u>	<u>256</u>

7.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遞延稅項	<u>(3,026)</u>	<u>-</u>
	<u>(3,026)</u>	<u>(1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其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出2百萬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並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9,0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2,20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9,859,000股(二零二三年：509,85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0.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年度年結日，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款項（經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16</u>	<u>71</u>
	<u>16</u>	<u>71</u>

本集團的政策通常允許客戶有最多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其供應商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376	10,717
31至90天	8,149	2,324
90天以上	<u>3,438</u>	<u>2,628</u>
	<u>20,963</u>	<u>15,669</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9,859</u>	<u>5,099</u>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法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自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中支付。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或前後寄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旅遊限制及疫情控制措施於二零二三年年初撤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繼續錄得顯著改善。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76.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86.8百萬港元增加155.0%。總收益為162.2百萬港元，較去年的40.3百萬港元增加302.5%。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1.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虧損0.4港仙)。

董事會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專業旅運有限公司(「專業旅運」)經營零售自由行業務，此乃本集團的核心重點業務。於本年度，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全面撤銷旅遊限制，為香港全面對外開放踏出關鍵的一步，帶動旅遊業強勁復甦。為把握市場復甦的機遇，本集團採取靈活策略，擴大分店網絡。我們致力加強產品組合及增聘人手。此外，我們重啟前線員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其服務品質、技能及知識。於本年度，我們為專業旅運開設三間新店，分別位於銅鑼灣的恆隆中心、沙田的連城廣場及將軍澳的東港城。儘管疫情已經過去，惟本集團仍然面臨各種挑戰。前線員工短缺，不可避免地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此外，航班運力仍未恢復至疫情爆發前的水平，影響旅遊計劃。面對挑戰，我們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採取靈活策略。本集團會增加銷售及產品管理的資源，以加強競爭力及應變能力，從而實現業務增長。

透過網上交易平台www.texpert.com經營線上業務，其重心為銷售主題公園門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酒店套餐等旅遊產品。於本年度，我們繼續努力增強此網上交易平台及後台系統支持。本集團透過此銷售渠道推售不同旅遊產品(包括航班及酒店套票、郵輪假期、內地及東南亞旅行團)，令客戶能夠享受假期或參觀擁有不同特色的景點。

本集團的旅行團業務主要由尊賞假期有限公司(「尊賞假期」)經營，其重心為經營高檔長線旅行團業務。於本年度，旅行限制取消及航班恢復帶動業務顯著增長。四川、西藏、新疆及內蒙古等中國內地旅行團廣受客戶歡迎。因此，本集團增加前往該等目的地的旅行團數目，讓客戶體驗不同的文化差異及多元化的旅遊體驗。此外，尊賞假期重新推出東非動物大遷徙觀光團。北歐、地中海、南美及冰島等長途旅行團繼續錄得穩定增長。於本年度，尊賞假期開設一間額外分店，擴大其分店網路，並增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以把握市場強烈反彈所帶來的增長機遇。儘管市場強勁復甦，惟營商環境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及挑戰。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仍然是我們面臨的困難。全球航空運力仍未達到疫情前的水平，無法滿足激增的需求。該等因素將繼續對市場復甦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及整體環境的變動，不時檢討及調整業務策略，以把握商機。

除一般旅遊業務分部外，專業旅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資產管理」）運用按經批准投資上限獲分配的本集團盈餘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於本年度，該業務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1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100,000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及審慎作出投資決定，協助本集團更有效運用其盈餘資金及為其業績作出貢獻。

本集團以「又一」為品牌的餐飲業務錄得虧損。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改善業績表現，例如提升內部裝修以改善客戶的堂食體驗、整合及增加菜單種類、重建網上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發掘到會機遇及與企業客戶合作、租用場地及舉辦活動派對等。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採取靈活措施，以促進其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由去年的12.3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7.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去年錄得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4.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0.1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5.9百萬港元增加152.2%。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前線員工人數及銷售佣金開支及其他員工成本以及租金開支增加導致前線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旅遊業的復甦帶動本集團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的銷售。年內，我們新開設三間專業旅運店及一間額外尊賞假期店，以把握市場復甦的商機。此外，本集團作出審慎的財務管理，竭力維持合理銷售及分銷成本水平。本集團亦將根據市況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其分店網絡的競爭力及成本效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以專業旅運及尊賞假期品牌合共經營12間零售店及以又一品牌經營一家餐廳。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為28.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21.5百萬港元增加33.5%，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及花紅）增加。

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各有一個後勤辦公室。通過不懈努力，我們成功將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降低至合理水平。為通過以保留現金的方式管理成本及營運資金來保存我們的實力，本集團將更有效分配後勤辦公室資源及精簡營運流程，從而就行政開支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684,000港元，與租賃負債的利息有關（二零二三年：256,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並僅於有需要時方以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撥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營運現金流入27.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7.6百萬港元）及資產淨值為6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9.6百萬港元）。倘計入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8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11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以及無形資產1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1,000港元），而概無於不可取消期間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1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融資。

外匯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本集團的政策要求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以監控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可於適當時候以即期匯率購買外幣以履行本集團於未來的外幣付款責任。隨著設立專業旅運資產管理以及擴大投資範疇，本集團可使用更多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貨幣期貨等)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7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酬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55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4人)，當中約57.4%為前線員工。僱員薪酬組合經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員工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鼓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本集團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及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終止，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供行使。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薪酬政策。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況後釐定。

前景

本集團預計旅遊需求將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採取靈活措施。我們會因應客戶喜好及市場最新趨勢，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優化產品組合，致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為增強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優化前線人員結構。我們會投放資源開拓新的旅遊路線，並加強為個人及企業客戶度身訂造旅遊計劃的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推廣活動，利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及數碼管道，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為擴闊收入來源，我們將尋求其他旅遊相關業務的機會。

旅遊業在經歷疫情後強勁反彈，惟仍面對人手短缺、航班運力不足、店舖租金上升、全球經濟復甦不明朗、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美關係等種種不利因素，影響復甦步伐。為應付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理財，控制成本效益，並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相信，憑藉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以及靈活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定能克服未來的挑戰，保持市場領導地位，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就此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作出的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未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group.com.hk)。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高偉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偉明先生及鄭杏芬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榮先生、麥敬修先生及謝錦添先生。